|  |  |
| --- | --- |
|  |  |
|  |

江永卫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江永县2025年入学新生肺结核

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卫健单位、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现将《江永县2025年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江永县教育局

2025年8月15日

江永县2025年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肺结核防控，做好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根据《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版）》和《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2021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筛查目的

科学、规范、稳妥、有序地开展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尽早发现入学新生中的肺结核患者，防范学校肺结核发病风险，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二、筛查对象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入学新生。

三、筛查时间

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四、筛查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 版）》和《肺结核诊断》（WS288-2017）的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地开展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

**（二）属地管理，密切协作。**筛查工作由县教育局和县卫健局统一部署，潇浦镇（包括县城范围内）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高中（含职业中专）、民办学校由潇浦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实施；其他乡镇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由属地卫生院具体负责实施。

**（三）知情自愿，稳妥有序。**积极开展筛查前期的宣传动员，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对入学新生开展肺结核筛查工作，确保筛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及时参加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的学生在9月15日前自行提供结核病筛查报告单（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的筛查报告单）。

五、筛查方法

**（一）幼儿园、小学：**采取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

**（二）小升初和初升高新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硬结平均直径≥15mm或局部出现双圈、水泡、坏死及淋巴管炎）者进行胸部X光片（或DR）检查。

**（三）上述筛查结果异常者需到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接受进一步检查。**

1．幼儿园、小学：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PPD试验≥15mm，到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检查。

2．小升初和初升高新生：PPD试验≥15mm、胸部X光片（DR）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检查异常者到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检查。

六、结果判断

**（一）结核病可疑症状：**有咳嗽、咳痰、咯血、盗汗、明显疲乏、间断或持续午后低热、食欲不振、体重减轻等症状者。

**（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注射后48h～72h查看结果，以皮肤硬结为准进行判定。

阴性（-）：硬结平均直径＜5mm或无反应者；

阳性反应（+）：硬结平均直径≥5mm者；一般阳性：硬结平均直径≥5 mm，＜10 mm者；中度阳性：硬结平均直径≥10mm，＜15mm者；强阳性：硬结平均直径≥15mm或局部出现双圈、水泡、坏死及淋巴管炎者。

**（三）胸部X光片异常：**X光片有疑似原发性肺结核，血行播散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气管、支气管结核和结核性胸膜炎改变者。

七、追踪管理

（一）单纯PPD试验强阳性者加强健康教育，鼓励学生在自愿、知情同意的原则下预防性服药治疗。未接受预防性服药者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PPD试验、胸部X光片（DR）检查，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检查时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胸部X光片（DR）检查，可疑人员在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检查首次筛查后3月末、6月末、12月末分别进行一次胸部X光片检查。

（二）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到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科进一步检查确诊。经县人民医院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将检查结果通知学校和家长，并按规定登记报告、治疗和休复学管理。同时采样进行痰培养和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三）筛查单位将筛查结果汇总分析形成筛查报告，在筛查结束后一星期内报县疾控机构和学校。学校将检查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同时加强学生健康状况的观察。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江永县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蒋丽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 长：王建勋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野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邓照洋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疾控局局长

欧阳印权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义 维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罗水辉、周江世、陈枝锋、黄海莲、各乡镇卫生院业务院长及各中小学校校长或分管副校长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全县结核病筛查的日常工作联络，办公室主任由周江世同志担任。

本次筛查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实施。在县政府和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具体领导下，确保经费、物资、人员等落实到位，确保筛查工作顺利实施。同时，成立以邓照洋任组长，陈枝锋、黄海莲任副组长，王增平、付海燕、王美丽、刘道芳及各乡镇卫生院业务院长为成员的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对全县筛查工作技术指导，拟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各类登记表等。

**（二）理清工作职责。**实行属地管理，组织和信息的采集由各幼儿园、中小学校承担，技术指导由县疾控中心承担，县里统一采购PPD试剂，由各辖区乡镇卫生院开展新生入学筛查，筛查经费由县统一拨付，每筛查一位根据经费实际情况拨付相应的筛查费。

**（三）开展工作培训。**由县疾控中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开展培训，各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实施方案、筛查对象登记内容、知情同意书（附件）与学生及家长进行的沟通等内容。

**（四）加强质量管理。**要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遵守筛查操作，严格把握禁忌症，防止差错事故发生，切实做好筛查中意外事件和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确保筛查等各项工作的安全。

**（五）强化督导评估。**切实加强筛查工作的督导，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对筛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指导和评估，促进筛查工作有序开展。筛查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汇总相关数据，形成总结报告并上报疾控中心刘道芳汇总，于10月25日前交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附件：江永县学校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知情同意书

附件

江永县学校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知情同意书

各位老师、学生及家长：

你们好！

肺结核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的一种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通过咳嗽咳痰、打喷嚏或大声说话时喷出的飞沫传染，传染性非常强，其主要症状是咳嗽、咳痰、咯血或痰中带血等。我国结核菌感染率约为40%，多年来，湖南省每年均有报告聚集性疫情,肺结核报告发病率76.1/10万,其中学生患者报告发病率18.3/10万。

学生是结核病发病的易感人群及高危人群，学校是人群高度集中的场所，一旦有肺结核患者出现，很容易在学生中传播蔓延甚至发生聚集性疫情，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教学秩序甚至社会稳定。及时发现并治愈肺结核患者是防控肺结核主要手段。通过筛查，能够及时发现肺结核潜伏感染者、早期发现肺结核患者。对肺结核潜伏感染者进行预防性服药可有效降低肺结核病的发病风险;早发现患者，使患者早日得到规范治疗，能增加治愈率，减少疾病对患者身体的损害，减少对家人及周围人群传播的风险。

一、筛查对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入学新生。

二、筛查方法:通过询问接触史、可疑症状、结核菌素皮肤试验、胸部X光片或DR检查进行筛查，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方法:将0.1ml (5IU) PPD稀释液注射于前臂掌侧皮内，于注射48-72小时检查注射部位反应。

三、有以下禁忌的学生不宜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各种疾病急性期，各种传染病患病期及其恢复期，全身性皮肤病，有过敏史或癫痫史、癔症史等。请提前告知并出具医院证明。

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可能发生下列异常反应，请到县人民医院处理:局部大水疱反应、局部溃疡、淋巴管炎及区城淋巴结肿大、发热及全身性过敏反应、晕厥及速发型过敏反应等。

五、筛查单位:\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六、筛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_\_\_\_\_\_\_\_\_

为了学生的身体健康,请积极配合结核病筛查工作!

家长(学生)签名: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江永县教育局

年 月 日